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A 包合同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竞谈-2022-3-A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所指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税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合同期内的风险因素等全部包干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是否 免税
1	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		Bio-Rad	NGC Quest 10 plus	套	1	569000	569000	含税
	低温层析柜		田枫	TF-CX-2	套	1	30000	30000	含税
	移液器		Sartorius	Proline	套	2	3000	6000	含税
	多通道移液器		Sartorius	Proline	把	1	2900	2900	含税
	电脑		戴尔	OptiPlex 7090 Tower 340463	套	1	5000	5000	含税
1-1	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配套(蛋白电泳及湿转系统)	小型垂直电泳槽	Bio-Rad	Mini-Protean Tetra Cell	套	2	17000	34000	含税
		小型湿转槽	Tanon	VE-186	套	1	4000	4000	含税
		基础电泳仪	Bio-Rad	Powerpac Basic	台	1	14000	14000	含税
		高电流电泳仪	Bio-Rad	PowerPac HC Power	台	1	26000	26000	含税
2	质构仪		美国 FTC	TMS-Touch	套	1	339000	339000	免税
	电脑		戴尔	OptiPlex 7090 Tower 340463	套	1	5000	5000	含税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349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玖佰圆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

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所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但甲方的接收行为不代表对乙方设备质量的认可。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长途运输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未符合环保要求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 国产设备叁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进口设备壹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软件伍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更换后质保期以更换日期为准相应顺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不少于 5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 12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与故障设备同档次的备机服务，直到故障问题解决。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按时按质进行维修、更换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3 次由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质构仪厂家技术工程师分别到甲方实验室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使用和维护。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责任追究,免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因知识产权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或对甲方教学、名誉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乙方应当提前书面与甲方确认。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损失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在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疫情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五)。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甲方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

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详见附件六），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经其全部验收通过书面签字确认，且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均成就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3. 每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对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双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 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留）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结清所有费用剩余金额甲方予以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乙方因违约或侵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验收不合格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上涨价格等间接损失）。自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通知时本合同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已安装产品，若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已安装产品的，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但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若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已安装产品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恢复原状，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放弃遗留产品的所有权，交由甲方任意处理。

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发送通知、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该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

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3.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共 19 页，其中附件 14 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六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63515883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乙方：河南本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26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8596080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40U71W5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账号：999156000250000886